

证券代码：430385

证券简称：中一检测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6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应赛霞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此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5,237,565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12%。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 2018 年工作情况，组织编写了《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的主要方面，包括公司治理、企业制度建设、经营管理工作等进行了回顾、总结，并依据经济形势的发展和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提出了公司 2019 年经营发展的思路和工作任务。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237,56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18 年度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237,56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p.com.cn）上披露的《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17）和《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16）。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237,56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四）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 2018 年度经济指标完成情况，公司编制《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237,56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五）审议通过《2019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 2019 年度经营计划，公司编制《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237,56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配的议案》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实际发展需要，公司决定暂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237,56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七）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公司与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

### 1. 议案内容：

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为我公司控股子公司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温州中一 2018 年 6 月 5 日成立，在此之前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为我公司的客户，与我公司股东及董、监、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公司成立之后，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与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未发生任何关联交易，与母公司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杭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基于 2018 年 6 月 5 日以前未完成的业务合同的履行和符合市场交易原则的后期业务的合作，发生了关联性交易。2018 年度交易总金额为 6,821,143.00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237,56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现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增加公司与关联企业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发生技术服务费用 1500 万元。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237,56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决定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237,56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波宁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朱和鸽 刘佩佩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主持人、出席人员及列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浙江波宁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7 日